

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北大學赴大陸交換生名額一覽表

112.3.14更新

重要注意事項(請務必詳閱):

1. 交換學校享有最後審查權與名額增減之權利，如交換學校收回錄取學生名額或錄取學生條件有所更動，將會隨之調整。
2. 僅廈門大學、華僑大學接受臺籍以外之華裔學生(僑生)申請。

編號	國別	校名	學校所在省分	面試組別	核定名額	申請資格限制	語言成績要求	交換期程	需自費部分
1	大陸地區	上海財經大學	上海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2	大陸地區	同濟大學	上海市	中文組	3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3	大陸地區	華東師範大學	上海市	中文組	2	限台籍生/不收應屆畢業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4	大陸地區	天津大學	天津市	中文組	5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5	大陸地區	南開大學	天津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6	大陸地區	北京體育大學	北京市	中文組	2	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7	大陸地區	西南大學	重慶市	中文組	3	限台港澳生/學士班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8	大陸地區	武漢大學	湖北省武漢市	中文組	3	限日間部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9	大陸地區	華中農業大學	湖北省武漢市	中文組	2	限台港澳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0	大陸地區	吉林大學	吉林省長春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1	大陸地區	四川大學	四川省成都市	中文組	3	限日間部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2	大陸地區	蘇州大學	江蘇省蘇州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3	大陸地區	南京大學	江蘇省南京市	中文組	3	限台港澳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4	大陸地區	東南大學	江蘇省南京市	中文組	5	限台港澳生/不收應屆畢業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5	大陸地區	暨南大學	廣東省廣州市	中文組	3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6	大陸地區	西北政法大學	陝西省西安市	中文組	2	無限制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7	大陸地區	西安交通大學	陝西省西安市	中文組	5	限日間部(不收應屆畢業生；不能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且GPA>2.8)/限台籍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8	大陸地區	廈門大學	福建省廈門市	中文組	5	下學期不收應屆畢業生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住宿費
19	大陸地區	華僑大學	福建省泉州市	中文組	不限	學士班(僅收自費訪問生)	無	一學期	自行負擔學雜費及住宿費